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 万元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76号)。

二、资金总额:695万元。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0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61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指定用于新型村集体经济420万元、探索培训就业模式5万元、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5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万元)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
1	勐海县2023年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420	420	县农业农村局	勐海镇人民政府、布朗山乡人民政府、勐阿镇人民政府、勐宋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业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的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协助,选择6个未实施过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委会,每个村安排70万元,由乡镇组织开展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试点项目,预计每个项目产生集体经济4.9万元以上。	
2	勐海县特色水果热情果基地建设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茶业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中心	在勐宋乡曼吕村实施勐海特色水果热情果种植基地200亩。采取村集体+企业+基地+农户方式,带动农户种植500亩,农村居民就近就地就业30人以上。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5万元以上。	
3	勐海县2023年农村致富带头人项目	20		县乡村振兴局	涉及的乡镇	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2023)30号文件精神,要求每个脱贫村和村集体经济不足10万元的村,每村培养3-5名农村致富带头人。年内拟表扬优秀致富带头人100名,每名1000元,小计10万元。另选择农村致富带头人试点项目1-2个,补助5-10万元,每个项目带动脱贫人口不少于3户。	
4	勐海县2023年乡村振兴“电商达人”培训项目	10		县乡村振兴局	团县委	计划择优选择50名乡村青年,开展为期5天的线下电商培训工作。每名按2000元测算培训费。包括培训场地租用、学员住宿、教材、聘请培训教师等费用。(原则每年脱贫村不少于1名)	
5	探索培训就业模式	5		县乡村振兴局	勐往乡人民政府、勐满镇人民政府、勐宋乡人民政府、勐阿镇人民政府	州下达外出务工任务20名,要求推荐到比亚迪深圳基地进行培训。培训后根据工种分配到全国生产基地就业。每人发放培训补助2500元。用“一卡通”直补到人。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 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 产业发展资金(万元)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
<p>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76号)。</p> <p>二、资金总额:695万元。</p> <p>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0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61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指定用于新型村集体经济420万元、探索培训就业模式5万元、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5万元。</p>							
6	2023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5万元(二)	5	5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按每户5万元以内贷款,5%以内贴息。用“一卡通”直补到人。	
7	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4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第三方审计费用。	
小 计		564	525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总额564万元,用于产业525万元,产业投入占比93.08%。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总额695万元,用于产业586万元,产业投入占比84.32%。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单位：万元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76号）。 二、资金总额：695万元。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0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61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万元)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1	备注2
1	2023年度勐海县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70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勐遮镇、勐海镇、布朗山乡	勐遮镇曼燕村委会曼朗村、勐遮镇曼恩村委会曼恩村、勐海镇曼短村委会曼峦回村、布朗山乡勐昂村委会勐因村、布朗山乡班章村委会老班章村、打洛镇曼山村委会曼芽村、打洛镇打洛村委会曼蚌村共7个村民小组，实施民族村寨旅游提升改造，进行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植入，每村补助10万元。		
小 计		70	0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单位：万元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76号）。 二、资金总额：695万元。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0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61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万元)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1	备注2
1	黎明农场畜牧养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1	61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勐海县黎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计划购置2台清粪设备； 2.拟硬化1000平方米地面、建设20平方米消毒池、13平方米消毒室，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小 计		61	61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总额61万元，用于产业61万元，产业投入占比100%。		

附件2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113号）。
- 二、资金总额：1367万元。
-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67万元，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1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
1	勐海县曼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项目	600	600	县文化局	勐海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的意见》（云乡振发〔2023〕34号）文件要求。拟在勐海镇曼祜村委会曼祜小组以“乡村休闲游”为主题，实施“一中心、六区域”即村庄运营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智慧乡村管理中心）、村民活动区、农耕体验区、傣味美食区、特色商贸区、傣家民宿、休闲观光区为主线业态项目。促进城乡整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居民增收。	
2	2023年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500	500	县农业农村局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按照“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生产托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五个类别进行奖补。具体方案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	

附件2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113号）。
- 二、资金总额：1367万元。
-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67万元，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1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
3	勐混贺开数字普洱茶项目	30	30	县乡村振兴局	勐混镇人民政府	在勐混镇贺开村，结合勐海县特有的普洱茶源头资源、多民族文化底蕴和茶山体验旅游资源，与上海公司和本地茶企合作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发行第一批全国首个“普洱茶数字资产”产品。带动贺开村茶叶销售，乡村旅游发展、壮大村集经济和促进农村居民增收。	
4	勐遮镇乡村建设村民自建项目	20		县乡村振兴局	勐遮镇人民政府	勐遮镇曼根村曼光村小组村内道路、活动场所建设奖补资金10万元。曼恩村曼垒小组村内路灯等基础设施10万元。	
5	2023年村庄规划项目（一期）	120		自然资源局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自然资源、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精神，对2023年全县23个村庄规划，每个补助10万元。此批12个，不足部分下批补足。	

附件2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113号）。
- 二、资金总额：1367万元。
-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67万元，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1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
6	2023年度“勐海县农村防雷减灾示范点”建设项目	56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勐海县农村防雷减灾示范点建设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的相关批复，在勐混曼蚌村委会广别新村民小组，打洛镇打洛村龙利村民小组，建设农村防雷减灾示范点2个。解决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问题。	
7	2023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三）	1	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用于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用“一卡通”直补到人。	
8	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4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用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项目建设招投标、监理费、决算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	

附件2

勐海县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计划分配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单位：万元

- 一、来源文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3〕113号）。
- 二、资金总额：1367万元。
- 三、指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67万元，其中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1万元。

序号	拟分配项目名称	拟分配资金（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分配说明	备注
小 计		1367	1131			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总额1367万元，用于产业1131万元，产业投入占比82.73%。	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总额1367万元，用于产业1131万元，产业投入占比82.73%。